

# 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安阳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文件要求，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安阳县公安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如下，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安阳县公安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对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安阳县公安局进行了主动公开，让老百姓了解政府、了解政务、监督政务。2023 年安阳县公安局受理 12345 市民热线业务 673 条，市长信箱 20 条，微信平台 27 条，微博平台 4 条，110 转接 5 条，连线政府 4 条，省 12345 平台转办 11 条，短信平台 1 条，app 信箱 4 条，共 749 条。通过县公安局“平安安阳县”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推送原创信息 510 余条。持续释放安阳县公安工作成效和亮点，大力传播安阳县公安正能量，先后在各级媒体发稿 710 余篇（条），其中中央级媒体 155 余篇，省级媒体 320 余篇、市级媒体 240 余篇，为全县公安工作和队伍建设提供了坚强有力的舆论支撑和精神动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全面性、时效性得到了提升。

#### (二) 依申请公开

2023 年，县公安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要求，规范信息发布流程。坚持“谁上报、谁审核、谁负责”原则，严格落实网站公开信息审批制度，对局属部门需要公开的信息，按要求填写《政务信息公开审查表》，经审核通过后，方可在网上发布信息，做到该公开的主动公开，不该公开的坚决不予公开，确保发布信息安全。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从工作实际出发，安阳县公安局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科学分类的基础上，不断对发布栏目进行充实和完善，对属于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相关文件材料，及时进行梳理、审核、上传，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网页内容，使群众能方便、快捷地了解相关信息。

#### (五) 监督保障

安阳县公安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小组，对公开上网的政府信息进行严格审核把关，严格落实网站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审核要求，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加强政府信息规范化管理。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472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199		
行政强制	182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6.0408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5	0	1	1	7	5	0	22	0	27	2	0	0	0	2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持续推进的同时，与上级的要求和群众的心理预期仍然有差距。一是重视程度有待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主动意识不强，工作推进被动、实效不强；二是解读回应质量需要提高，解读内容形式还需活泼多样更贴近生活；三是政府信息公开制度不完善，公众参与度不高。

(二) 下一步工作措施。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建设，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思想认识和业务水平。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深入、持续、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提升我局信息公开水平。三是提高公开内容质量，完善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目录，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政府信息的梳理，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把关。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本年度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